

9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,属于批发业/零售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丰云仓粮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/(项目名称),属于____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阳市丰云仓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我公司成立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,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